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机制对接研究

- 作者 / 张婧怡
- 单位 / 英国伯明翰大学, 英国 伯明翰 B15 2TT

摘要: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机制的对接是大湾区发展的热点。随着三地在“一国两制”背景下交流日益频繁,如何推动法律服务的融合,促进民生福祉成为关键。本文立足大湾区发展形势,以狭义的法律服务为切入点,深入分析三地法律服务的对接模式。通过阐明概念、探讨必要性及可行性,并结合现状总结积极影响,分析不足及解决路径,以期促进三地法律服务对接,推动法治、经济和文化的全面发展。

关键词: 粤港澳大湾区; 法律服务; 对接

DOI: 10.12184/wspcyycxWSP2516-413920.20240806

一、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机制对接概述

粤港澳大湾区的法律服务对接在多层面上推动了区域法治和营商环境的优化。宏观上,通过跨区域法律平台和人才流动机制,推动三地法治环境融合;在经济层面上,法律服务为跨区域投资提供保障,促进了经济与法治的协同发展。由于“一国两制”带来的法律差异,粤港澳大湾区需依靠自我创新,探索科学合理的法律对接模式,从而为区域及国际法律合作提供示范。中观上,三地律师行业各具优势,通过资源共享与合作增强整体竞争力;微观上,法律服务机制对接推动了律师跨区域交流,实现合作共赢。

作者简介 张婧怡,硕士,研究方向为国际商法。

二、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对接的现状考察

受历史和文化影响，内地强调国家干预和群体利益，香港采用英美法系，澳门的大陆法系特征明显。回归前，粤港澳三地都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法律服务机制，但相互间的法律服务合作比较少。回归后，三地间的人口流动加剧，跨区域法律冲突提升，运用两种及以上区域法律服务的需求增加。但是，因法系、法律程序、文化等多方面的差异使得大湾区法律服务的协调工作难度极大、耗费的成本也比较高。

针对该问题，粤港澳大湾区提出了相应的解决路径。司法部制定了《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鼓励港澳律师进入内地市场，实现优势互补。截至2019年，超过140名香港居民以及11名澳门居民被准许成为内地执业律师；23家香港律所有驻粤代表机构；广东4家律师事务所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等。广东省司法厅颁布《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推动港澳律所与内地律所联营。

为进一步发挥粤港澳律师的特长，广东律协率先提出了人才库的建立方案。通过自愿报名和选拔，一批港澳律师参与到专业服务领域名录，一大批实习律师接受了香港律师的培训指导。此外，作为重要的法律服务对接平台，法律服务中心已经在深圳罗湖区获得设立，可为区域间法律合作提供便利。由此可见，因粤港澳跨区域的法律纠纷增多，跨区域的律师合作日益频繁，合作形式多样。

三、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对接面临的问题

3.1 制度建设层面

3.1.1 法律冲突明显

“一国两制”下的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差异显著，形成了主权国家内三个行政区划不同法域的法律冲突。具体来看，三地所属法系各异：香港采用英美法系，澳门为大陆法系，广东省实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系差异在法律渊源、法律结构、立法权限、执法模式等方面的特色明显；在法的渊源上，广东、澳门以成文法为主，香港以判例法和自然法为主。虽然三地在宪法制度下统一，且共享国家利益，避免了根本性利益冲突，但法律服务对接面临程序繁多、规则复杂等挑战，需要克服多种法律制度才能实现融合与发展。

3.1.2 政策与市场不够协调

政策与市场的不协调阻碍了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的专业化发展，给区域法律服务对接带来挑战。法律服务作为现代服务的重要领域，专业特征显著，对区域服务机制对接具有引导和推动作用。法律服务的专业化需政策和市场相结合，市场在结果导向中提供推动力，政府则在过程中给予支持。目前，粤港澳三地的政策与市场引导还有些不协调，法律服务需求增加的同时，政策还缺乏完善的专业指导，多停留在倡导层面。

3.2 区域法律合作与交往层面

3.2.1 区域人才饱和度较低

高素质法律人才是法律服务的关键，但目前粤港澳三地的律师数量差距显著，人才饱和度偏低。2019年，广州、深圳、香港的律师人数均超万人，但澳门的律师总数不足千人。另外，法律服务对接要求律师实现跨区域的交流、学习、研讨，但不同法律制度下的交流平台及专业指导匮乏，使得许多律师望而止步。

3.2.2 湾区多核心带来衔接障碍

法律服务机制的对接需要稳定、和谐的大环境。粤港澳大湾区的蓬勃发展有助于服务的高效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多中心格局明显：广州是广东省的经济文化中心，深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区，香港的经济文化影响力显著，澳门的服务业异常发达。对比世界四大湾区，通常有一个核心城市主导，如纽约湾区以纽约为中心，东京湾区以东京为枢纽，然后形成资源向外扩散、区域协同发展的格局。粤港澳大湾区多个城市的势均力敌发展显然无法让大湾区形成单一核心，可能会影响到相互间的合作，阻碍到区域间的法律服务衔接。

3.3 法律实务层面

3.3.1 资格不互认

资格互认是跨区域律师合作的基础。只有达到区域间律师的资格互认，才能更好地促进法律服务业发展、实现对接模式的完善。我国就湾区律师资格互认采取了相应措施，例如CEPA第十五条规定了“专业人员资格的相互承认”，即鼓励人才交流。然而，尽管政策出台，该区域在律师资格互认上仍面临难题。例如，经验丰富、专业性较强的香港律师因资格限制无法在内地施展才能，而内地律师进入港澳开展业务也存在诸多障碍。细究其原因，这与各地区律师资格的取得条件有一定关系。广东需具有学士学位并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香港分为事务律师与大律师，香港以外的律师也有相应获得律师资格的规定；澳门则需要获得本地认可的法学学士学位并进行一定期限的实习。因缺乏资格互认，律师要想获得其他地区的认可必须通过当地考核，高昂的成本阻却了律师进一步合作的动力。

3.3.2 区域间律师往来存在障碍

跨区域的律师往来存在以下几方面障碍：

(1) 交通限制。因历史和制度原因，湾区各区域间须办理签证并从指定关口进出，且入境时间受限。港珠澳大桥虽已通车，但车辆通行仍附条件。

(2) 语言差异妨碍沟通。湾区居民使用普通话、粤语、英语或葡语交流。法律语言方面，广东九市用中文，香港为英语、澳门为中文和葡文，这其中港澳的中文特指繁体中文。

(3) 法律执业环境不同。内地法律服务起步晚，行业管理不如港澳成熟，三地在法律服务收费问题上无法统一。收费差距让较高收入一方不敢轻易去其他地方进行法律服务。律师之间也缺乏了解，对其他区域的制度或多或少存在误解。

(4) 各区域律师擅长领域不同。粤港澳大湾区各地律师的知识结构和专长领域存在差异。调查显示，广东律师在全国性法律制度方面具备优势，而港澳律师在知识产权保护、经济贸易、投资等领域更为突出。三地律师在自身擅长的领域表现优异，但对其他区域的法律知识了解有限。

3.3.3 供需矛盾日渐明显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区域间经贸合作和商业往来增加，矛盾也随之激化，由此法律服务需求上升。但由于人员来自不同地区，仅采用特定区域的法律易引发争议，因此法律服务的对接至关重要。然而，目前法律服务机制的对接尚不成熟，存在制度体系、律师知识结构差异及平台不完善等问题，难以妥善解决纠纷。长此以往，法律服务需求的增加与现实生活中法律服务对接不完善造成供给不足，供需不平衡局面产生。

四、优化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对接措施

4.1 制度建设层面

4.1.1 规则衔接

要突破三地复杂的法律环境，发挥各自优势，创新思维和打破传统规则限制是关键。例如，传统的属地管理模式在互联网技术推动下逐渐被突破：证人可通过远程视频出庭；互联网法庭提升了办事效率，减轻了法院工作压力；全球会议也可线上召开。由此可见，在一定的技术条件下，规则的复杂性不再是难以攻克的障碍，传统模式的弊端可以被优化，区域间能够实现合作共赢。

4.1.2 政策指导

政策支持与市场发展共同推动着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的有效对接。当前，突破法

律法规在区域间的合作局限、促进跨区域法律服务合作成为重点。比如鼓励律所联营、放宽跨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限制、允许律师在当地从事法律服务、鼓励跨区域交流、降低执业门槛吸引港澳居民到内地从事法律职业等措施，都旨在通过放宽规制激发市场活力，从而调动律师和律所的积极性，实现政策与市场并驾齐驱，促进法律服务对接成效。

4.2 区域法律合作与交往层面

4.2.1 跨境人才制度建设

(1) 推行大湾区高校培养计划

在高校法学院系增设跨境法制研究方向，鼓励学生深入学习。同时，扩充师资，招聘以跨境法为研究方向的教师团队，增强师资力量。此外，可尝试粤港澳高校联合培养跨区域法律人才，推动区域法制在高校间的合作。鉴于法律制度复杂、语言差异大，建议尝试本硕博或者本硕加第二硕士的合作模式，以确保学生在具备一定法律基础和社会阅历后对三地法律研习透彻，成为大湾区律师共同体的中坚力量。

(2) 面向律师设立多元交流平台

一方面，可举办区域法律专题讲座，邀请资深律师专业交流经验。另一方面，可通过律师协会组织业务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与执业素养，鼓励律师借鉴其他区域的法律优势，并结合自身的资源开拓自己的专业化道路。

(3) 推出针对性的引才政策

针对当前引才政策缺乏吸引力、律师对薪资和生活成本不满的问题，可根据律师学历、工作能力和家庭情况提供补贴，在工资基础上增加子女教育、购房租房、交通等日常消费的补贴，以实现工作回报与付出成正比，减轻生活压力，促进人才数量提升。

4.2.2 区域间的分工协作

结合世界其他湾区经验，要促进大湾区协同发展，需明确区域内各城市优势，从而保障法律服务合作的成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描绘了大湾区的布局：广州为综合性门户、科技文化中心；深圳为经济特区、创新城市；香港为国际金融贸易及航运枢纽；澳门为国际休闲旅游中心和中葡商贸平台。明确定位后，各城市依优势协同发展，合理配置资源，可实现区域间互利共赢，推动大湾区在国内外的繁荣发展，同时促进法律服务在市场份额和服务标准上的提升。

美国两大湾区与日本东京湾区存在较为统一的法律规制，因此针对湾区法律服务机制对接问题的研究相对匮乏，也无法提供专业的跨区域法律服务经验。粤港澳大湾区在历史背景、法律环境等方面的独特性，必须构建符合自身背景的独特法律服务对接模式。

4.3 法律实务层面

4.3.1 定向互认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律师资格互认，采取“定向互认”方式，承认异地律师身份并允许其在本地处理法律纠纷，逐步取消执业范围限制，实现与本地居民的同等待遇。如广东法院在涉港澳案件中允许港澳律师以律师身份出庭担任专家证人。从目前三地间律师往来来看，定向互认有助于促进区域间律师交流合作，提高诉讼效率与质量。

4.3.2 互补发展

为解决区域间律师的交流合作，应增强地区间法治互信。可以借助互联网工具改善现有环境，如建立网上协作平台，促进跨区域律师协作，借助即时通讯工具克服地理和语言障碍，提高合作效率。此外，建立互联网数据库，定期整合案件数据，供律师便捷查询案例和法规。尝试设立三地涉外律师服务名录，方便查找相关律师的简介和专业信息。通过法律讲座、师资库、港澳律师授课等方式加强三地交流，提升律师间的互学互鉴。

4.3.3 线上线下多元纠纷解决

目前，法律服务合作平台尚不健全、跨区域律师的数量与专业水平有限，影响到法律服务的供需平衡。可尝试线上线下多元解决法律服务，如设立跨区域法律服务平台，促进法律人士交流，明确合作需求。可运用互联网工具提升效率，通过数据库查询法规、案例，并提供在线有偿咨询、法规搜索等服务，方便当事人高效获得法律支持。律师还可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学术探讨，规避办证和交通难成本。不断优化调解、仲裁、诉讼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持续拓宽纠纷解决渠道。

参考文献

- [1] 蒋磊.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行业现状和发展初探[J]. 广东开放大学学报, 2020,29(3).
- [2] 司艳丽.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规则衔接疑难问题研究——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切入点[J]. 中国法律评论, 2022(1).
- [3] 张淼. 粤港澳大湾区的法律冲突及解决路径探析[J]. 中国商论, 2022(16).
- [4] 宣頔, 吴溢陈. 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合作争端解决机制的优化研究——基于大湾区法律冲突的视角[J]. 法律与伦理, 2022(1).
- [5] 张学博, 潘瑞. 区际合作中法律冲突及其困局破解——以港珠澳大湾区一体化为例[J]. 特区实践与理论, 2021(1).